

国务院 1998 ~ 1999 年人权研究项目

中国最有资格 讲 人权

HONGGUO
ZUIYOUZIGE
JIANG RENQUAN

鲜开林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

鲜开林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鲜开林著.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0. 2

ISBN 7-5626-1011-8

I. 中… II. 鲜… III. 人权-概况-中国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638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6923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28 千字 印数: 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序 言

在鲜教授的著作《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出版之际，我愿联系我国的实际，简要谈谈新中国的人权事业及其对国际人权事业的贡献，并结合反霸斗争，谈谈新中国对一些重大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毫无疑问，无论是新中国的人权事业，还是新中国对一些重大人权问题的基本观点，都是与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分不开的。我想，这样做也许能较好地完成鲜教授交给我的撰写该书《序言》的任务。

现在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新中国的人权事业及其进展不仅故意闭眼不见，充耳不闻，而且还把人权当做攻击中国的一个“要害问题”，似乎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讲人权。对此，我们确实应该理直气壮地回答说：新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同时，我们也不能忘记，我国过去曾有一段时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把“民主、自由、人权”看成是“资产阶级的”，从而既把这些旗帜让给了西方，又阻碍了自己对人权理论的研究。我们还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限制，新中国人权事业要走的路还很长，没有任何理由就此满足。现实的需要、历史的教训和更高的标准，都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权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宣传。就这方面说，鲜教授在《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一书中的探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正如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足以使炎黄子孙感到自豪的伟大成就一样，作为这些成就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权事业，也取得了全面的、实实在在的、中国人可以亲身感受到的进展。这里着重谈谈生存权和发展权。

生存权是人的生命存续的权利，不仅包括人的生命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而且包括每一个人为维持生命所必需的生活条件获得基本保障的权利。生存权是第一位的人权，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前提和基础。对中国这样的一个国家来说，生存权和发展权更是最重要的人权。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人民的生存权方面，概括说，主要发生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从人民的生存权有没有保障来看。旧中国人民的生存权没有保障主要表现在下面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国家主权被侵犯，生存权也被侵犯和剥夺。如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 8 年（1937～1945 年）中，中国死伤人数达 3500 万，仅日本军队进行的南京大屠杀，就有 30 万中国人被残杀。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天灾人祸，老百姓特别是广大农民，逃荒逃灾，流离失所，饥寒交迫，挣扎在死亡线上。“饥殍遍地”、“路有冻死骨”往往是旧中国报纸的标题。再一种情况是当时的国民党政权对革命者和进步人士的镇压和残杀，如 1927 年蒋介石和汪精卫的所谓“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人”；又如后来重庆中美合作所非法危害杨虎城将军等无数烈士的血腥记录。新中国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之后，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不仅努力保护人民的生命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而且努力

使每一个人都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免于饥寒和贫困。如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大力扶贫，使连片的贫困人口从改革开放前 2 亿 5 千万减少到 1998 年的 4 千 2 百万；发展农业，创造了以世界 7% 的耕地解决世界 22% 人口的温饱问题的奇迹。

第二，从人民的生存权提高的程度来看。在新中国，中国人不仅活下来了，而且活得越来越好。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实现了从贫困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50 年来城乡居民生活也连续上了几个大的台阶，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和消费环境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由 1952 年的每人每年 80 元，提高到 1998 年的每人每年 2973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 1952 年的 8.6 亿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53408 亿元。人们对消费品的购买从 50~70 年代的百元级“老四件”（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80 年代千元级的“新六件”（电视机、洗衣机、录音机、电冰箱、电风扇、照相机），到 90 年代万元级、十万级的摄像机、电脑、小汽车、商品房，消费档次大大提高。我国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即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在改革前一直在 57% 以上，到 1985 年迅速下降到 53.3%，1994 年首次跌破 50% 大关，1998 年达到了 44.5%。所有这些都会集中表现在平均寿命率这个综合指标上，中国人的平均寿命已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35 岁提高到现在的 70 岁。

新中国人民的生存权的保障和提高，是以国家争得独立权、获得发展权这样的集体人权为前提的。经过 50 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国的农、工、服务业，也即第一、二、三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中国已经改变了一穷二白、国力空虚的状况，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195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679 亿元，到 1998 年达到了 79553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年平均增长 7.7%，大大高于同期世界年平均增长

3%左右的水平。据世界银行估计,1997年我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七位,排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之后。正如世界银行《2020年的中国——新世纪的发展挑战》研究报告所指出的:“中国只用一代人的时间,取得了其他国家用了几个世纪才取得的成就……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应当说,新中国确保12亿多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不能不是对世界人权进步事业的重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十分重视公民政治权利的发展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此外,新中国还在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这些方面的人权建设上也不断谱写着新的历史篇章。总之,新中国的人权事业的实践表明,以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为基础,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紧密结合,这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而所有这些方面,正如《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一书所表明的,无一不是包含着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所付出的心血和辛勤劳动。

二

在新中国对人权的基本观点中,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观点、关于人权与主权的观点,在当前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一) 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现在人权的普遍性往往被滥用。其中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把它们那一套作为特殊历史产物的东西,硬说成是唯一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并用这种受到扭曲的普遍

性作为根据，到处挥舞，到处指责，把自己的人权观念、人权制度、人权标准、人权模式等强加给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干涉别国内政。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指每一种人权都有的两种属性，而不是西方某些人所歪曲的存在两种人权：一种是所谓“普遍人权”，一种是所谓“特殊人权”。

我们承认人权的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与美国所说的普遍性并不完全相同：①人权作为人人共同享有的东西是普遍的，这里的“人”是“类”的概念，是指全人类，这是人权主体的普遍性。②人权作为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是普遍的，它既包括生存权、政治权，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还包括发展权，这又是人权内容的普遍性。③人权作为人类共同追求的理想是普遍的，这是人权目标的普遍性。④人权作为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促进其实现的东西是普遍的，作为各国共同尊重的东西也是普遍的，这是人权价值的普遍性。《世界人权宣言》这样说明人权的普遍性：它是“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之标的”，联合国会员国要“同心协力促进人权及其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其它一些国际文件也都一再重申：“各国义务”促进人权。

我们在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同时，又坚持人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①人权的民族性，即各民族由于社会制度、历史背景、内外环境、文化传统、发展水平等具体情况不同，对人权的理解上，在人权的保护和实施上，一定会有差异。②人权的阶级性，即每一项人权的产生都有它特殊的历史过程，人权的实施不同的国家因发展水平等具体情况的差异，不可能一模一样，一定要分阶段、分步骤，既不能一步到位，也不能强求一律。这就是说，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总是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和各种具体制度，根据自己的历史、宗教、文化背景，形成自

己的人权观念，制定适合自己的人权政策和人权制度的。这就决定了人权观念、人权政策、人权制度和人权模式的不可避免的多样性。

至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我们坚持普遍性要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反对民族中心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两个极端。这是因为，只有考虑到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才能使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得到真正的、切实的贯彻。要求不同的国家套用同一的模式、沿用同样的办法、采用同时的步伐，是注定行不通的。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根本否认人权的特殊性是有其特别的政治用意的。这不但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而且也是违背国际人权文书的基本精神的。《德黑兰宣言》、《维也纳宣言》都既说明了人权的普遍性，又说明了人权的特殊性。

（二）关于人权与主权

现在，新干涉主义者歪曲人权和主权的的关系，认为旧的主权概念已经过时了，已不适当当今世界的所有重大领域，尤其是环境、民主、人权等领域，当人权与主权产生矛盾时，主权应加以限制，散布所谓“人权高于主权”等论调，为他们冠冕堂皇地干涉别国的内政制造理论根据。其实，即使在环境、民主、人权等领域，国际合作也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离开这一点，任何国际合作都是不可能的。

那么，人权与主权的真实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应当说，它们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促进的。一方面，没有主权就没有人权，也没有人权的保障。中国人从自己的切身经历中深刻地悟道：失去国家主权，就连最起码的生存权和人身权利也得不到保证，更不用说别的权利了。如在旧中国，按照帝国主义的治外法权，美国兵在中国领土上强奸中国女学生，而中国法律却管不着，无法保障中国人的人身权利。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国家主权就根本没有

人权可言。同时，人权要通过法律来保护，而作为“制定或变更法律的权力”的主权，不能不是人权法律保护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没有主权的人权又是没有法律保障的。这两种情况都说明，不是“人权高于主权”；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一个主权范围管辖的问题。特别是从国与国的关系看，主权毫无疑问是主要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国权比人权更重要。”

另一方面，没有人权的主权是缺乏合法性的，是不能长治久安的。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艰苦的条件下取得全国政权，即对内主权，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她为在旧中国做牛做马的广大劳动群众争得了做人的权利，包括生存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劳动权、受教育权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从而也奠定了自己人民政权的合法性、合理性。随着发展水平的提高，各方面条件的日益齐备，在改革、发展的同时，不断保障和改善人权状况，也是保证我国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

因此，只有保卫主权，才能保障和改善人权；只有保障和改善人权，才能巩固和改进主权。不能保障人权的主权决不是人民自己的主权。新中国的历史，总的说来，是坚决捍卫自己来之不易的主权，又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保障和改善人权的历史。当然也有过“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所以它不得人心，必须被纠正。正是总结了这方面的教训，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是我国人权状况改善最好的几年。

由上可见，“人权高于主权”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它把人权片面地提高到不适当地位，事实上是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了。它否认了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一个主权范围管辖的问题，否定了人权和主权不可分割、相互促进的关系。事实越来越证明，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必然侵犯这个国家的人权。这一点，对有一切身体会的中国人、对采取历史观点和实事求是态度的中国学者

来说，是不言而喻的。最近的事态又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未经安理会授权，对南联盟长达 78 天的狂轰滥炸，既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又是对南联盟人民的人权的大规模的、野蛮的侵犯。

此外，在人权问题上，新中国一贯主张平等对话，不同意对抗；主张人权是一个相互联系的体系，具有全面性，不同意片面地把公民政治权利强调到不适当的地位，甚至把它当作唯一的人权；主张权利与义务的一致，不同意只讲权利，忽视义务。

总之，新中国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国，一贯真诚地推行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决反对以“人权外交”为幌子，以大欺小、倚强凌弱的霸权主义，对人一套、对己一套的双重标准，名为别人自由、实为自己私利的伪善做法，以及将人权作为攻击别国的极度政治化的意识形态工具。

上述这些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正如《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一书所表明的，也是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核心在各种不同的场合直接间接、这样那样反复加以强调的。

三

鲜开林教授的著作《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在写法上具有史论结合、雅俗共赏的特点。

确确实实，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书。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核心的人权思想，既是中国人权理论和实践的科学总结和升华，又是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的行动指南和旗帜。因此，“论”根源于作为实践的记录的“史”。写论不能脱离史，而要史论结合。

同时,这种史论结合是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现在几乎每个中国人都知道:毛泽东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邓小平带领中国人民富起来,江泽民带领我们走进新时代。经过一首著名歌曲的传播,这一点几乎已经家喻户晓。鲜开林教授《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的上中下三篇,就是利用这种为人熟知事实化为自己的思路作出的安排,因而至少在形式上增加了可接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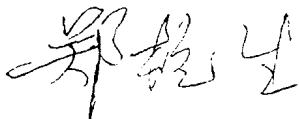
上篇:东方红的人权高歌。集中展现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为人权奋斗的艰苦历程。它向世人昭示:一部中国近现代史,既是一部中国人权的沉吟史,更是一部中国人权的奋斗史。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是最具世界历史意义的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的新纪元。只有社会主义人权才破天荒地第一次真正把中国的人权扩大为劳动人民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社会主义人权从根本上说优越于西方资本主义人权。

中篇:春天里的人权故事。集中展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人权的辉煌历史新成就。它向世人昭示:邓小平人权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邓小平的人权理论与实践使当代中国人权进入崭新的历史新阶段。邓小平这一崭新的人权理论与实践,既继承了前人关于人权的积极成果,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积极成果,同时也加进了新的成果,进行了新的创造。正如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一样,我们也必须高举邓小平人权理论的旗帜。

下篇:走进新时代的中国人权。集中展现世纪之交中国人权的新伟业。它向世人昭示: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旗帜的指引下,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正在和还将继续实现更高层次的和更广泛的人权,并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世界事业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可以预言,在21世纪,中国

的人权事业将更加辉煌。

鲜开林教授的《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一书，是中国人权研究会 1998~1999 年度人权研究项目的重大成果。这是作者继 1995 年《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后的又一创新力作。它对揭露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人权外交”的战略图谋，对我国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建设，必将起到自己应有的积极作用。是为序。



1999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注：序言作者为：原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学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社科联副主席。

027226

中國最有力
資枓講人權

米芾之



目 录

引 言 人权序曲	1
人权 人类的共同话题	1
人权 西方国家的“兴趣”	3
人权 中国这样对你说	6
人权 中国一点不逊色	7

上篇 东方红的人权高歌

引 子	13
漫漫人权路	15
1. 历史沉吟	15
丧权辱国——中国没有主权	16
家破人亡——中国人民没有生存权	20
愚昧落后——中国人民没有发展权	26
2. 睡狮初醒	31
拉开向西方列强讨还主权的序幕	32
维我人权的艰难探索	39
美梦却难圆	46
难圆的梦幻	48
3. 旭日东升	51

五四新文化运动主将们的人权高扬和抗争	51
数风流人物，还看中国共产党人	53
共产党浴血奋斗救中国	56
为民岁月的人权历程	71
辉煌的人权答卷	85
1. 一唱雄鸡天下白	86
民族独立解放	86
崭新制度建立	92
人民当家做主	97
2. 毛泽东人权思想的神奇效应	103
实现中国人权的新目标	104
实现中国人权的新道路	104
实现中国人权的新主体	106
迎来中国人权的新曙光	107
开辟中国人权的新纪元	108
3. 毛泽东人权思想的独特魅力	110
人民性	111
广泛性	113
物质制约性	116
实践性	117

中篇 春天里的人权故事

引 子	125
新的人权历史由此转折	129
1. “左”的人权误区	129

怪哉 人权成了资本主义的专利·····	130
笑话 谈人权色变·····	131
这可乐坏了“西方国家”·····	133
2. 还人权真面目·····	135
其实 马克思主义最讲人权·····	137
是的 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最有资格讲人权·····	146
拿事实来说话·····	147
3. 开始人权新长征·····	149
改革是第二次革命·····	150
小手印, 大震撼·····	151
打开国门看世界·····	158
“两只手”都要硬·····	165
新的人权旗帜由此竖起·····	169
1. 开拓人权新境界·····	169
开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人权理论新境界·····	171
开拓走自己的路, 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新 境界·····	173
开拓“三个有利于”的人权理论的新境界·····	175
2. 作出人权理论新判断·····	177
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 两回事·····	179
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	184
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	188
3. 开辟人权建设的新思路·····	196
发展才是硬道理·····	198
还法律女神以威严·····	202
中国不打外国牌·····	211